

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43号）《关于准予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本基金相关业务参照其中相关内容执行），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拒绝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的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目前仅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美国纳税人都适合购买非美国注册的产品，除下文所述的特定情形外，本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销售或由美国纳税人持有。本条所称的“美国纳税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生于地为美国的人士、美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美国永久居民、满足实际居住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或选择作为美国纳税人进行纳税的人士以及有理由由美国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人士、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地方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居住地址、邮寄地址或代收邮件地址在美国境内、预留和使用归属地为美国的电话号码）等。

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纳税人、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所有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反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合称“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对相应基金份额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并请求赔偿因此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变更、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真实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纳税人”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者持有的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纳税人。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内为美国纳税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投资者开立的基础账户予以相应的基金份额采取相应监管控制。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采取相应监管控制。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b)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相应监管控制措施；(c) 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相应监管控制措施，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其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www.nbchina.com）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五、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的公示名单，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均可办理。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7.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阻碍。

8. 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若累计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当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10. 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合同》、《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5.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包括：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在存续期间采取封闭式运作，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能面临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为控制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进行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性、业务熟练程度、软硬件设备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的核算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投资者通过开放式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管理，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配合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基金管理人关于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示的业务规则为准），并应在认购本基金及时持有本基金期间内持续满足该等资质要求。

出于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其他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17.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路博迈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代码：02921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存续期限
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外，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3个月，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

（六）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五、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发售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进行发售。如果已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尚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五、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基金总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基金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若累计募集金额达到或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当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可能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十一）基金的存续
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63个月，即自本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封闭期到期日止。

（十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均可同时办理。

（十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07元	0.30%
M ≥ 5007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影响市场情况下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适度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基金份额的确认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 100,000.00 /（1 + 0.30%）= 99,700.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700.90 = 299.10元
认购份额 =（99,700.90 + 50.00）/ 1.00 = 99,750.9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99,750.90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则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2,000,000.00 + 1,000.00）/ 1.00 = 2,001,00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2,00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0元，可得2,001,000.00份基金份额。

（十五）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含）—17:00（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传真及邮件委托交易协议书》；
4）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印鉴卡》；
6）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7）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客户须知》；
8）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填写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若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若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11）专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资质证明；
12）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提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若为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14）加盖公章的指定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若为产品户提供《托管账户专用银行账号确认书》；

1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6）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①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预留的作为自动

赎回、分红、未成功认购的款项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原则上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

户名一致。如遇银行账户户名与投资人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人出具情况说明。

②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材料进行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署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凭证；
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

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4）若投资者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提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 认购资金的划转
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后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营业行
银行账号：1001190729004872846

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在划款备注里注明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日17:00前到账，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限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份额登记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